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1,31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8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5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1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下同)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1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翔、张艳列席了本次会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世如、曹曾俊、张颖、陈慧君、梁辰、李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世如女士得票数为:同意381,294,4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7%。
曹世如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曾俊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5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57%。
曹曾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辰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77%。
梁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君女士得票数为:同意381,294,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7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97%。
陈慧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8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17%。
李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636%。
李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逯东、唐英凯、曹麒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逯东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6%。
逯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唐英凯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5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56%。
唐英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麒麟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6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76%。
曹麒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汤世川、易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01非职工代表监事汤世川先生得票数为:同意381,294,4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36%。
汤世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非职工代表监事易炜女士得票数为:同意381,294,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94,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5556%。
易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303,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11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独

立董事任期间领取津贴6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公司非独立董事如获选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301,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1,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61%;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同意公司监事任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监事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301,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1,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761%;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8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56%。
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7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9)闽民初56号。有关案件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
被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主要事由
原告认为,原告是通过正常的商业采购渠道和模式,和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且已经支付了相应款项,铭恒公司依约交付了货物(其中包含被扣押物品)给原告,原告已经是被扣押物品的合法所有人。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建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闽民初62号],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在审理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被告的申请,扣押了被扣押

物品,原告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以(2018)闽执异15号执行裁定书做出裁定:“驳回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人民法院对诉讼争议标的以外的财产进行保全,案外人认为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并作出裁定。案外人、申请保全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之规定,特具此状,诉诸法律,请依法判处。

三、诉讼请求
(1)请依法判决不得对原告置放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38号富顺光电科技园3号楼一楼仓库的25000个20KW电力模块(被扣押物品)强制执行,并立即解除扣押;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充分寻求法律救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扣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62-1号、《指定保管人通知书》(2018)闽执保113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闽执保113号之三,富顺光电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38号富顺光电科技园仓库的25,000个20KW充电模块被扣押。”
2、富顺光电于2018年8月23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8)闽民初62号案件扣押富顺光电25,000个充电模块的保全措施提交《异议申请书》。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有关异议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扣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2019年5月20日,子公司富顺光电收到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闽执异15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富顺光电提出的异议依据不足,裁定驳回富顺光电的异议请求。”公司也在该公告中就拟采取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等作出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及风险提示。

4、鉴于富顺光电的扣押异议请求已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续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不支持富顺光电的诉讼请求,则可能存在相关资产被法院按照有关审判和执行程序进行处置,并导致公司产生重大经济损失约9,829.05万元的风险(按不含税采购单价3931.62元/个*被扣押充电模块数量25,000个计算),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62

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诉本公司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4日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诉本公司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请求银川中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9000万元、利息39.15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判令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保证担保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37)。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上述诉讼的一审及二审判决情况,详见《2018-96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及《2018-119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银川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01

执105号],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被被执行人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11日立案执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宁01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被执行人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84,998,223.49元、利息2,117,231.6元并支付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10月2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469,784元,向该院交纳执行费154,985元,共计87,740,224.09元及利息(暂未计算)。被执行人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7,740,224.09元及利息(暂未计算);
2、若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不足清偿,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国家开发银行诉本公司、宁夏中绒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原告国家开发银行诉被告本公司、宁夏中绒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90万欧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并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绒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77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进行了披露,详见《2019-03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84号],内容如下:
“张永春、马生国、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绒绒业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4民初272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国家开发银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06月03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01执105号];
2、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84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元(含税);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

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14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18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

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有限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8****14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

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咨询联系人:蔡景业
咨询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